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 10 人，实际出席人数 10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董事长孙立成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羊勇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李黔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董事会由副董事长羊勇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及其对应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19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9 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 3,552,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同意公司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5-004 的《四川路桥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此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研究、提出

建议。

本议案属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对因故出现应当全部或者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情形的3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224,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5-005的《四川路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此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研究、提出建议。

本议案属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07的《四川路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08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